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江川医疗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自行采购，选定江川医疗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儿童青少年“五健”体检筛查信息系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23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确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履约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三）质保期：从正式上线验收时间开始计算，3 年免费质保期，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交付内容

系统软件及合法授权证书；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文档；系统安装部署文档；系统配置说明文档；系统操作说明及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及运维说明；培训计划、培训教材及使用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数据业务流程说明；数据字典、数据库表结构说明及接口说明文档；数据库管理员账号、数据库连接信息及相关管理资料（按照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交付）；系统测试报告、联调测试记录及试运行记录；项目验收申请、验收资料及项目成果清单；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应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和管理文档等。

四、培训

（一）系统上线后，乙方不但向甲方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



训，以保证甲方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二)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提出。

(三)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维护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等。

五、售后

(一) 乙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 响应级别：30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双方另行商定。

六、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由乙方提出正式上线验收申请，甲方医联体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二) 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验收申请、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泄密，需承担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数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

诉，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其他要求

(一)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二) 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

(三) 凡国家、省市及医保、卫健、药监等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行业规则发生调整（含信创国产化、医保政策、药品监管、业务规范变更等），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系统功能改造、适配升级、接口调整及迁移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四) 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五) 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上线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 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若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 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赵洽如

联系电话：029-8955015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江川医疗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五洲科技园区座204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何静熙

联系电话：1593487459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104780101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WQKEL4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